

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0日，西昌市巨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位于西昌钒钛产业园区（原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黑土湾）。项目占地 667m²，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³，并配套厂房内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公司总定员 63 人（含原有生产线人员），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以西环行审〔2020〕5 号文件作出批复；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2020年12月30日—31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运营至今，项目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危废类别；原料、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设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项目地点、总图布置与环评一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自动喷淋系统用水、产品用水、车辆及搅拌楼冲洗用水。

自动喷淋系统用水一部分随着厂区废水收集沟汇入项目沉淀池，一部分蒸发损耗，不外排；产品用水一部分随产品带走，一部分进入项目沉淀池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废水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水泥（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搅拌楼粉尘和皮带输送粉尘。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本项目利用原有筒库及仓顶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搅拌楼搅拌产生粉尘：搅拌楼为全封闭的箱体结构，楼内产生粉尘过程有原料卸料、称量和搅拌。企业购买的搅拌楼系统，在称量斗和搅拌机均设置有集气罩，搅拌楼安装有1套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砂石料堆场扬尘：砂石料堆场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顶棚+喷淋设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石子、砂等骨料输送扬尘：对皮带输送系统安装封闭装置，避免骨料撒漏，在风力作用下形成粉尘。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泵、装载机、皮带输送系统等。

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在总图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采用封闭式车间；加强运输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的路线，控制运输时间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砂石、除尘灰和废润滑油。

筒仓除尘器收集灰收集后全部返回作为生产原料；沉淀池渣收集后返回作为生产原料；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铁制收集桶内，置于危废暂存间，一定量后交由西昌市中润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绿源检字（2020）第0194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20m处设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5m处设3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284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监测浓度满足《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外1m处布设了4个噪声检测点位，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4个检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6-6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1-5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均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保管理检查

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厂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20-072-L)；经走访调查，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西昌市巨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在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组同意西昌市巨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3、应定期检查及维护生产设备，使其高效率运作，防止设备空转产噪。

4、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和管理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西昌市巨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验收组

2021年1月10日

宋伟 2021年元月10日

西昌市巨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砂浆生产技术改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李明远	市巨鑫公司	总调	18081713389
2	陈绍亮	西昌市巨鑫公司	设备主管	13508201049
3	毛雅	西昌市巨鑫公司	安环科科长	18781586349
4	邓文	德阳东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部经理	13551113151
5	华泽敏	德阳东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15183828268
6	黄克庆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082252606
7	吴正东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78686677
8	宋伟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881546611
9	高海林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15789890
10	普小蓉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1513028
11	朱兴具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82459919
12				
13				
14				
15				
16				